

# 关于印发《安全生产法》宣贯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区交通运输局、经开区建设局、局属各单位，局机关各相关处室：

现将《安全生产法》宣贯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无锡市交通运输局

2021年9月22日

# 《安全生产法》宣贯工作方案

2021年6月10日，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〉的决定》，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为切实做好新修订的《安全生产法》的学习宣传和推动实施，按照省市相关要求，现制定宣贯工作方案如下。

## 一、充分领会新修订的《安全生产法》的重要意义

此次《安全生产法》的修订，突出完善安全生产原则要求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、明确政府及监管部门职责、强化安全生产预防措施等方面的内容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提供了法律保障，为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预防控制体系、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、提高违法成本提供了法律依据，为完善政府安全监管体制和责任制度、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法治基础。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把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《安全生产法》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，迅速掀起学习宣贯高潮，在系统内形成浓厚氛围。

## 二、多措并举深化学习宣传贯彻

充分认识此次《安全生产法》修订的重大意义，全面抓好学

习宣传贯彻工作,准确理解和把握各项新制度、新措施、新要求,分级分类开展学习培训。

**(一) 充分发挥领导干部“头雁”学法作用。**紧抓“关键少数”,将《安全生产法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计划,作为日常学习内容,年内至少开展1场领导班子集中学法活动,以上率下,带动干部职工深刻领会法律精神实质,准确理解法律条款内容,切实增强责任意识。坚持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,凡涉及相关重大决策事项,在决策前须专题学习《安全生产法》,提高决策准确性、科学性。

**(二) 着眼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。**围绕干部职工、执法人员,有针对性地制定培训方案,明确学习任务,采取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、专家讲授与原文研读相结合,线下学习与线上学习相结合、条文解析与案例剖析相结合等多种方式,有计划分步骤组织开展教育培训,深入学习宣传《安全生产法》蕴含的思想、主要内容和重要制度。各地各单位年内至少开展1场专题学法活动、发放1次单行本或其他学习材料,做到全员培训、人人参与,将学习培训与实际工作相结合,力争吃透精神实质,精准把握各项规定,为《安全生产法》的有效落实奠定基础。

**(三) 抓好从业人员法治教育。**各地各单位要督促辖区内相关企业组织开展《安全生产法》学习培训,使企业、从业人员对应当遵守和落实的义务做到心中有数,对应当符合的要求落实到位。要扎实开展法律“六进”活动,将新修订的《安全生产法》

列入“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”专题宣讲内容，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一线和企业进行宣讲。深化“安全应急科普环省行活动”，确保各项规定深入人心、落地生根。

**(四) 推进社会普法宣传。**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主管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”的要求，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。各级法制机构要将《安全生产法》的学习宣传贯彻纳入“八五”普法重点内容，作为“十四五”时期一项重点工作来抓。各地各单位要创新方式方法推动宣传教育，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报纸等传统媒体，以及微信、微博、门户网站等新型渠道，通过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，将《安全生产法》普法宣传引向深入。要结合部门职责和行业特点，充分利用车、船、港（站）、船闸、公路（水上）服务区等场所的电子显示屏、服务窗口触摸屏、移动电视屏等设施推送相关知识，努力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，营造良好法治氛围。

### **三、压紧压实《安全生产法》落实措施**

**(一) 加强安全监管制度和能力建设。**各地各单位要结合《安全生产法》的修订，加强安全生产规划的制定和实施，使安全生产规划与“十四五”时期交通运输各项规划相衔接，进一步提升行业监管能力水平。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机制，加强联防联控。要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的原则，加强对交通运输相关的新业态、新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研究。

**(二) 抓紧完善配套制定。**要结合新修订的《安全生产法》，

积极推进安全生产制度建设，做好配套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修改工作，深入开展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规范性文件清理，确保各类制度协调衔接，切实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提供高效务实的法制保障。

**(三) 及时完善权力责任清单。**安全监督机构要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明确的安全监管职责，及时调整安全生权力力和责任清单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责任清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切实压降各类安全生产事故。

**(四) 严格规范执法行为。**要抓紧对有关条款进行全面梳理，及时调整自由裁量基准，完善相关制度规范，严格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，做到规范执法、精准执法，确保法律有效实施。各级法制机构要对行政执法机构适用《安全生产法》查处案件的合法性进行督导。各单位、各处（科）室要相互配合、信息共享、资源共用，形成安全生产监管合力。要建立完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惩戒机制，对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从业人员的严重违法行为要及时通报，对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。要及时公布一批违反新修订的《安全生产法》的典型案列，形成震慑效应。

**(五) 落实“两法衔接”相关规定。**新修订的《安全生产法》增加了涉嫌刑事犯罪的违法情形，特别是对接刑法修正案，新增了危险作业的刑事责任。各地各单位要主动加强与公安、法院等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完善安全生产领域“两法衔接”工作机制，加大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，推动形成上下贯通、左右

协作、联动推进的监管格局。

各地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到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《安全生产法》的重要意义，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。主要负责人要对学习宣贯工作全面负责，其他班子成员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。安全监督机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研究细化工作方案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指导，精心组织，认真谋划，确保学习宣贯工作与整体工作统筹推进。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巡查、专项检查等，对学习宣贯工作加强督促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，为无锡交通“争当表率、争做示范、走在前列”提供坚实后盾。